

100 年第一屆『花蓮足協盃』社高組 11 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

- (一)、提升花蓮社高球隊水準。
- (二)、培養正常休閒活動。
- (三)、增進花蓮足球人口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00 年元月 22 日、23 日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花蓮農校。

四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、11 人制，預賽 60 分上下半場各 30 分，決賽 70 分上下半場各 35 分。
- (二)、換人不限，以報名表上人員為限，唯下場後不得再上場。
- (三)、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之比賽規則實施。
- (四)、積分計算以花蓮足球協會計分方式。
 - 1. 勝一場得 6 分，若未被進球加 1 分，進 1 加 1 分至多加 3 分。
 - 2. 負隊如進 1 球加 1 分至多加 3 分。
 - 3. 和局比 PK(一律五人參賽)，PK 勝者積分得 4 分，負隊得 2 分。
 - 4. 積分相同，勝者為勝。
- (五)、每隊可報名 22 名球員。

五、抽籤會議(領隊會議)

- (一)、日期：10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3 時。
- (二)、地點：花蓮農校土木科辦公室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、日期：100 年 1 月 15 日止。
- (二)、地點：花蓮縣足球協會。

會址：花蓮市球崙二路 80 巷 9 號 總幹事陳益雄。

手機：0932654961。

電話：8225289。

傳真：8246049。

七、獎勵：前三名頒獎盃一座及獎狀各乙紙。

八、附則：如有球員不守球場規則如辱罵裁判，球員打架…等事宜，將移交本會紀律委員會
議決，做球隊行政處份。

